

## 研究論文

# 臺灣客話與粵、浙畚話虛詞比較研究\*

胡伶憶\*\*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 摘要

漢語方言是分析性 (analyticity) 語言，比較缺少形態變化，虛詞和語序是漢語表示語法關係及語法意義非常重要的手段。對漢語而言，虛詞所強調的是詞本身的語法意義，所側重的是它所具有的語法功能，也可稱之為語法功能詞。漢語的虛詞多有自己的特性、使用範圍廣、出現頻率高，雖然數量不及實詞多，但是一個句子是否需要使用虛詞、用哪一個虛詞，都會直接影響句子的能說與不能說。

客話與畚話的研究，一直都著重在語音或詞彙的調查比較，原因不外乎漢語方言的顯著差異表現在語音及詞彙層面，同時也是漢語方言研究的基礎。然而，方言之間的語法現象同樣存在著

---

\* 本論文為台灣客家研究學會推薦之 2023 年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改寫而成。

\*\* 胡伶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博士，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E-mail: lynnyiki@gmail.com

差異性，其中，最大的差異便是虛詞。本文以漢語語法中獨特的虛詞為主題，從客、畬話虛詞的使用，以及使用虛詞造成句子的能說與否，試著從共時角度下虛詞本身的詞義、語法意義、格式以及句子結構等特點，追溯分析兩者歷時的聯繫，探討客、畬話語法之間異同，以及與共通語的差異。

本文除前言外，第二節至第五節分別就介詞與連詞、助詞與體標記、副詞等類的虛詞，並且從構詞與語法性變調比較客、畬話虛詞的差異。第六節為結論。

**關鍵字：**虛詞、語法功能詞、客話、畬話、語法性變調

## Research Article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unction Words between Taiwanese Hakka Dialect and She Dialect of Guangdong and Zhejiang

Ling-Yi Hu\*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Abstract

Function word and string of word are significant for grammatical relationship and meaning since Chinese dialect is a language of analyticity as well as lacking in morphological changes.

Function word is also referred to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 because it's emphasized on the grammatical meaning of words itself, and grammatical function as well in Chinese. Function words have an effect on whether a sentence can be said or not directly, even though the numbers of them are less than content words due to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 wide range of usage, and high-frequency showing.

One of the maximum divergence between the grammatical phenomena among dialects is function words. It is mentioned in the

---

\* Ling-Yi Hu, PhD,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ddress: No. 300, Zhongda R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E-mail: lynniki@gmail.com

article that whether a sentence can be said or not with the function words of Hakka and She dialects, and trying to us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own meaning, grammatical meaning, format and sentence structures in function wor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nchronicity traces back and analyzes the diachron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s well as discuss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Hakka, She dialects and common language.

In addition to the preface, Function words such as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auxiliary words, aspect markers, and adverbs, etc as well as the comparison of Hakka, She dialects with the morphology and grammatical transpose in Section 2 to Section 5. Section 6 is the conclusion.

**Keyword:** function word 、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 、 Hakka 、 She dialects 、 grammatical transpose

## 一、前言

漢語方言是分析性（analyticity）語言，比較缺少形態變化，虛詞和語序是漢語表示語法關係及語法意義非常重要的手段。虛詞強調的是詞本身的語法意義，以及它所具有的語法功能，也可稱為語法功能詞。漢語的虛詞多有自己的特性、使用範圍廣、出現頻率高，雖然數量不及實詞多，但是一個句子是否需要虛詞、用哪一個虛詞，都會直接影響句子的能說與不能說。

客、畚話的研究一直都著重在語音與詞彙的調查比較，然而，方言之間的語法現象同樣存在著差異性。呂叔湘（1992：14）說：「方言的語法和普通話的語法比較，句法方面的差別很小，虛詞和近乎虛詞的構詞成分差別比較大些。」本文認為研究客、畚話的差異，可以從語法的視角切入，且「虛詞」<sup>1</sup>是比較客、畚語法最好的著眼點。

李榮（1983）指出，語言學的理论必須建立在語言事實的基礎上。李小凡（2003：10-12）認為當務之急是揭示漢語方言豐富的語法特點。項夢冰（1997：16）主張方言語法研究包括調查和分析兩個方面，調查能夠反映事實，分析能夠打開思路。因此，本文將從表達語義的虛詞著手，考察客、畚話虛詞的各種用法以及語句的能說與否，並以「田野調查法」及「比較分析法」為研究方法。資料來源為作者實際調查的臺灣四縣客話、浙江西坑畚話與廣東潮州畚話（以下分別簡稱「四縣」、「西坑」、「潮州」）三個方言點的語料。<sup>2</sup>

<sup>1</sup> 虛詞具有「不能單獨充當句法成分，本身不具實體意義，只具語法意義與功能，具黏著性，屬於列得完的詞類」的特性。主要功能在表達語法關係。

<sup>2</sup> 三個方言點都是六個聲調。各方言調值如下，四縣客話：陰平 24、陽平 11、

## 二、介詞與連詞

貝羅貝（2005）指出，漢語中動詞變為介詞是通過語法化過程來實現的，這類語法化的過程發生於連動式中。連動式中的兩個動詞本處於同地位，但是人們在認識的過程中往往偏向某個動詞，而另一個動詞處於次要地位，此時處於次要地位的動詞就容易虛化。現代漢語的介詞幾乎都是由動詞虛化發展而來的，而且大都還保有動詞的功能。介詞（*preposition*）的主要功能是介引其後的賓語，並表明該名詞組與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

四縣、西坑、潮州都有「一個方言兼有多個處所介詞」，以及「動前動後的處所介詞不相同」的現象。以下分別說明。

### （一）表示處所、時間的介詞

處所介詞用於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空間、場所，包括事物存在與事物移動過程中的起點、經過點、終點、方向等位置。時間介詞用於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點或時間段。共通語的處所介詞「在」的一項語法功能為表示「所在」，四縣用「到（to55）」，潮州用「到（tou213）」，西坑用「姓（saŋ44）」<sup>3</sup>或「是（sɿ44）」<sup>4</sup>。

---

陰上 31、陰去 55、陰入 2、陽入 5。西坑畬話：陰平 44、陽平 22、陰上 35、陽去 21、陰入 5、陽入 2。潮州畬話：陰平 44、陽平 22、陰上 213、陽去 42、陰入 5、陽入 2。

<sup>3</sup> 西坑的處所介詞「saŋ44」應是由「姓（saŋ44）」字演變而來的，具有「歸屬、屬於」的意涵。如「我是畬族人」表示「我屬於畬族人」這個身分、族群；「我姓藍」表示「我屬於『姓藍』」這個家族。「姓」為古清去調類字，今歸讀陰平，梗攝開口三等精組的-i-介音消失，「siaŋ」（客話）→「saŋ」（畬話），聲、韻、調皆合。

<sup>4</sup> 並非所有的「姓」都能夠替換成「是」。如繫詞「是（sɿ44）」與處所介詞「是（sɿ44）」通常不會連用。

- (1) 佢到屋下。〔四縣〕<sup>5</sup>  
 佢姓寮。〔西坑〕  
 汝<sup>6</sup>到寮仔。〔潮州〕  
 （他在家裡。）
- (2) 佢到屋下食飯。〔四縣〕  
 佢姓寮食飯。〔西坑〕  
 汝到寮仔食飯。〔潮州〕  
 （他在家吃飯。）

一般來說，南方漢語方言相當於「在」的成分，後面所接的處所名詞大都不能省略，吳語、閩語、粵語、湘語都有這個現象（江敏華 2016），本文所調查的四縣、西坑也是。即使沒有特指某個處所，也一定會用遠指方位代詞使句子完整。如四縣的「到該（to55 ke31）」<sup>7</sup>、西坑的「姓那（saŋ44 ŋi35）」，在結構上都是介詞短語「處所介詞+NP」，在用法上是一個詞彙化詞組，具有時間副詞的功能，又能夠表示動作的進行與持續。<sup>8</sup>潮州的「到（tou213）」，不須接處所，可直接作時體副詞。<sup>9</sup>

- (3) 佢到該食飯，佢到該看書。〔四縣〕

<sup>5</sup> 為保持閱讀的順暢性，本文例句不逐字標音、釋義。例句後均以〔 〕註明方言點。

<sup>6</sup> 人稱代詞「他」的意思。洪英（2007）研究潮安畚語時，作「汝」字。

<sup>7</sup> 四縣虛詞用字參照《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2023年改版為《臺灣客家語辭典》。西坑、潮州漢字使用參考目前已公開的畚話研究論文。

<sup>8</sup> 劉綸鑫（2008：131）認為客家話「在」的後面仍需加上處所，表示尚未完全虛化成副詞或介詞。江敏華（2016）認為海陸客話的「tu11 kai55」（相當於四縣的「到該」）表示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時，是一個時體副詞。李小華（2014：66）稱為準副詞。羅自群（2006：33）認為副詞「在」是「在+L」的省略形式，副詞「在」來源於介詞「在」。

<sup>9</sup> 太田辰夫（2003：256）指出，用單獨的「在」表示「在」的用法，一直到清代都還沒有。

佢姓那<sup>10</sup>食飯，佢姓那睇書。〔西坑〕

佢到食飯，佢到睇書。〔潮州〕

（我在吃飯，他在看書。）

三個方言點的處所介詞都具有位置不同（動詞前和動詞後）語義不相同的現象。「處所介詞+L+V」的主要功能是引介「動作發生的處所」，表示「所在（動態）」，如例（2）（3）。「V+處所介詞+L」表示「所在（靜態）」，如例（4），指動作狀態呈現於某處所，是一種無界、靜態的持續狀態。西坑的「姓」和「是」略有分工，分別是「姓+L+V」及「V+是+L」。<sup>11</sup>

（4）佢歇到村內肚。〔四縣〕

佢掌是村內肚。〔西坑〕

佢倚到村底仔。〔潮州〕

（我住在村子裡面。）

四縣、潮州的「到+L+V」構式還可表示「所從」，如例（5），用來引介「動作發生的來源」。再進一步延伸就是「所經」，表示「動作所經過的場所或路線」（羅肇錦 1985：182-183），如例（6）。西坑的「姓」和「是」都不能表示「所從」或「所經」，只能用「從（ts'uŋ22）」。

<sup>10</sup> 西坑的遠指指示代詞「ŋ21（那）」讀為去聲調；作遠指方位代詞，或是時體副詞的賓語時，讀為上聲調「ŋi35（那）」。「指方位的「ŋi35」應該是「ŋ21 y35（那裡）」的合音。

<sup>11</sup> 西坑動詞後的「V+X+L」構式只有少部份雙音節動詞用「姓」，其他單音節動詞都是用「是」。邵洪亮（2002；2005）也揭露共通語「V+在+L」構式中，V最早以非單音結構為主，至漢代已明顯以單音節結構為主，雙音節V大部分不能進入這一構式。而且，V後的「在」前傾於V，具有附著性，並有進一步虛化的趨勢。西坑的「是（sɿ44）」也是如此。

(5) 水係到該位流出來个。〔四縣〕

水是從那裡出來个。〔西坑〕

水到那仔來。〔潮州〕

(水是從那裡出來的。)

(6) 佢看到<sup>12</sup>到這過。〔四縣〕

佢睇佢從這裡過。〔西坑〕

佢睇汝到這過。〔潮州〕

(我看到他從這裡過。)

四縣的「V+到+L」構式還可用來引介「位移終點」，相當於共通語的「到」，如例(7)。西坑和潮州用「透(t'eu44)」<sup>13</sup>。例句中「到(to55)」和「透(t'eu44)」是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sup>14</sup>仍具有到達義，強調位移的過程，具有一個內在的終結點(沈家煊 1995)，表達一個有界的、動態的事件。

(7) 你膠佢兩儕送到廣州去。〔四縣〕

你得佢兩個送透廣州去。〔西坑〕

你將汝兩儕送透省城。〔潮州〕

(你把他們倆送到廣州去。)

「透」字，按：《廣韻》透：他候切；又《增韻》透，通也。《廣韻》通：達也。王陽明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今四縣客話有「一條腸仔透屎肚」，梅縣客話也有「這巷仔可穿透大路」(謝

<sup>12</sup> 各地客家話的動相補語以及狀態或程補語標記都是用同一個虛詞，目前學界亦認為兩者的演變有關聯(江敏華 2018)。本文參考江敏華(2018)的研究成果，將四縣的動相補語以「到3(to31)」表示。

<sup>13</sup> 各地畚話的到達義動詞都是「t'eu44」，請參閱游文良(2002)。游文良(2002：484)認為畚話的「透(t'eu44)」與客家話並無關聯性。

<sup>14</sup> 也是各方言點的到達義動詞。

永昌 1994)，客話讀為陰去，畚話則是古清去歸讀陰平，聲、韻、調及義都吻合。

- (8) 出國安排到六月。〔四縣〕  
出國安排是／姓六月。〔西坑〕  
出國安排到六月。〔潮州〕  
(出國安排在六月。)

三個方言點的處所介詞都能用來引介時間，是一種由空間隱喻時間的語法化現象。如例(8)，引介「事件的時間點」表達「事件可能發生或是將會發生的時間」。<sup>15</sup>若是引介「時間的起點」，西坑、潮州只能用「從 (ts'uŋ22)」。四縣也大都用「從 (ts'iuŋ11)」，如例(9)：

- (9) 從細到大，你就毋識管過佢。〔四縣〕  
從細透大，你都無管過佢。〔西坑〕  
從細透大，你無管過佢。〔潮州〕  
(從小到大，你都沒管過我。)

四縣的「到」和西坑的「姓」必須後接處所，沒有共通語「在」或「不在」的說法，表示其主要功能是引介處所，表明事物的所在位置，而非僅僅表達抽象的存在意義。潮州的「到」則可表示抽象的「存在」義，可直接表示共通語的「在」或「不在」。

## (二) 表示對象的介詞

對象介詞是為了主語與對象及其關係所存在的介詞。客話「分」是給予義動詞也是對象介詞，相當於共通語的「給」。「給」

---

<sup>15</sup> 四縣大都用「著 (ti55)」或「到 (to55)」。

在口語中大體有五種用法，在明代以前（太田辰夫 1991：174,239）都是用「與」字。「與」還有並列連詞的用法，相當於「和」。本文將這六種用法分為「給予、被動（給、被）」，「處置、所為（把、替）」，「所對、伴隨（向／跟、和）」三個類別，如下表所示。

表 1 三個方言點對象介詞比較

類 別 方言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給予、被動類		處置、所為類		所對、伴隨類	
共 通 語	給	被	把	替	向	和
四縣客話	分	分	摻	摻	摻	摻
西坑畬話	得 <sub>1</sub>	得 <sub>1</sub>	得 <sub>2</sub>	得 <sub>2</sub>	得 <sub>2</sub>	得 <sub>2</sub>
潮州畬話	分	分	將	NUNG <sup>16</sup>	NUNG	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個方言點的施事者標記和給予義的虛詞都相同（被＝給）（第一類），漢語方言大多如此。<sup>17</sup>四縣的第二、第三類對象介詞相同，西坑也是。潮州則沒有一致性。<sup>18</sup>

<sup>16</sup> 游文良（2002：426；2005：193）記錄畬話處置式的用法，閩東地區（如福鼎、三明、華安）用「將（tsian44）」，浙江地區用「nuŋ44」（陰平調）。潮州是「將（tsian44）」、「nuŋ213」並用。「nuŋ213」不確定本字。以下用 NUNG 表示。

<sup>17</sup> 包括客話、粵語、閩語、湘語、贛語、吳語等。北方許多地方也有用「給」作被動標記的，如北京話、天津話（徐丹 1992）。

<sup>18</sup> 浙江地區畬話「處置、所為」與「所對、伴隨」的對象介詞都是用同一個虛詞（游文良 2002；2005）。福建地區畬話這兩類用的語素比較沒有一致性。

## 1. 第一類：「給予、被動」

### i. 給予

共通語的給予句（與格結構）三種句式（Liu2006）主要動詞的語義、性質，以及直接賓語、間接賓語的語序搭配，三個方言點都相同，如例（10）-（12）。被動式中施事賓語不能省略，這一點，三個方言點也都一致，如例（13）。

#### （10）「V NP NP」（DO 句式）

分佢一個銀。〔四縣〕

得<sub>1</sub>佢一個紙票。〔西坑〕

分汝一個銀。〔潮州〕

（給他一塊錢。）

#### （11）「V NP *gei* NP」（GO 句式）

吾姆買一雙鞋分佢。〔四縣〕

佢母親換啊一雙鞋得<sub>1</sub>佢。〔西坑〕

我們母親換雙鞋分佢。〔潮州〕

（我母親買了一雙鞋給我。）

#### （12）「V *gei* NP NP」（V*gei*DO 句式）

吾姆送分佢一雙鞋。〔四縣〕

母親送得<sub>1</sub>佢一雙鞋。〔西坑〕

我們母親送分佢一雙鞋。〔潮州〕

（我母親送給我一雙鞋。）

### ii. 施事者標記

#### （13）佢分人落走了。〔四縣〕

佢得<sub>1</sub>人騙啊。〔西坑〕

𠵼分人騙去。〔潮州〕  
 （我被人騙了。）

四縣、潮州的對象介詞「分」具有被動、處置、容許、致使等語義，相當於共通語的「給」。西坑用「得<sub>1</sub> (ti44)」來表示。

## 2. 第二類：「處置、所為」

### i. 受事者標記

處置式與被動式是漢語的兩種基本句式，兩者的語法結構和語法意義恰好對立。被動式的主語是受事，引入的是施事。相反，處置式的主語是施事，引入的是受事。這兩種句式的語法標記分工明確，各司其職，彼此不會引起歧義。<sup>19</sup>三個方言點處置式用的標記和被動式不同，如例（14）。四縣用「摻 (lau24)」，西坑用「得<sub>2</sub> (ti55)」，潮州用「將 (tsiaŋ44)」<sup>20</sup>。

（14）阿英仔摻杯仔打爛忒了。〔四縣〕  
 阿英得<sub>2</sub>杯打碎啊。〔西坑〕  
 阿英將杯敲掉。〔潮州〕  
 （阿英把杯子打破了。）<sup>21</sup>

就意義上來說，處置句的主要作用在表示一種有目的的行為，一種處置（王力 1980：474）。所以，受事者標記後面的名詞組必須是受到「施事」所作所為直接影響的「受事」，動詞之後必須附加說明它對受事所造成的影響（屈承熹 2010：242）。

<sup>19</sup> 在很多方言中存在著「給予」義動詞的語法標記可以標記處置式和被動式的現象（徐丹 1992）。如共通語的「給」就具有標記處置式和被動式的雙重功能。

<sup>20</sup> 現代粵語也是用「將」表達處置義。

<sup>21</sup> 此例三個方言點都可以用被動式來表達。

- (15) 阿英仔噉到目珠就紅忒了。〔四縣〕  
阿英警<sup>22</sup>啊著眼睛紅紅樣<sup>23</sup>。〔西坑〕  
阿英警透眼睛紅紅。〔潮州〕  
(阿英把眼睛哭紅了。)

例(15)四縣、潮州都不能用處置句，只能用動補結構，或是用被動式表達。西坑也大致相同。遠藤雅裕(2016)強調是受到以下限制：①謂語基本上需要表示具體的結果狀態的成分；②施事主語和受事賓語之間基本上沒有全體一部分關係；③處置句賓語不能是有生的(animate)；④受事者標記亦可作伴隨者標記，可能會造成歧義。

## ii. 受益者標記

四縣、西坑表示「處置」類的對象介詞還可表「所為」，如例(16)。潮州用「NUNG」<sup>24</sup>，和施事者標記所用虛詞不相同。

- (16) 你摻佢過添兩碗飯。〔四縣〕  
你得<sub>2</sub>佢再添兩碗飯。〔西坑〕  
你 NUNG 佢再添兩碗飯。〔潮州〕  
(你給我再添兩碗飯。)

## 3. 第三類：「所對、伴隨」

### i. 對象、來源標記

---

<sup>22</sup> 游文良(2005:41)一書作「警」字。

<sup>23</sup> 西坑的狀態詞詞綴。

<sup>24</sup> 「NUNG (nuŋ213)」為上聲調，部分福建畬話用「nuŋ44」陰平調，如福鼎、蒼南、景寧(游文良2002;2005)。發音人認為「NUNG」只有「幫忙」的語義，不作他用，但閒聊中可發現「NUNG」亦可用於處置式，後面所接第三人稱代詞有虛指的情形，是很日常的法。

三個方言點表示「所對」類的虛詞都和「所為」類相同。四縣用「摻 (lau24)」，西坑用「得<sub>2</sub> (ti55)」，潮州用「NUNG」，相當於共通語的「向、跟」，用來介引動作行為施作的對象(例(17))，或是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受索者(來源標記)。

(17) 你摻佢打一下招呼就做得了。

你得<sub>2</sub>佢講過就是啊。

你 NUNG 汝打下招呼就好了。

(你跟他打聲招呼就行了。)

## ii. 伴隨者標記

四縣的「摻」與西坑的「得<sub>2</sub>」也具有標記伴隨者的功能。潮州用「合 (ka25)」。

(18) 偃摻鄉長共下去街項。〔四縣〕

我得<sub>2</sub>鄉長做陣去縣肚。〔西坑〕

偃合鄉長去省城。〔潮州〕

(我和鄉長一起去省城。)

共通語「給予、被動(給、被)」，「處置、所為(把、替)」，「所對、伴隨(向/跟、和)」三類對象介詞都可用「給」。西坑的「ti(得)」同時具有標記受事者、受益者、接受者、伴隨者、並列，以及來自給予義動詞使役和被動的功能。西坑的對象介詞「ti44(得<sub>1</sub>)」和「ti55(得<sub>2</sub>)」應是入聲字「得(ti25)」舒聲化的結果。<sup>25</sup>虛詞本身就是由實詞虛化而來的，很可能會有語音弱化

<sup>25</sup> 其他地區畚話也有對象介詞用「得」的例子，像是龍游畚話、雲和畚話的「ti25(tih5)」具有「跟、向」、「和」的功能(游文良 1999)(吳中杰 2015)。樟坪畚話的施事者標記為「te25」(劉綸鑫 2008)。其他漢語方言，如長汀客話的「得(te27)」具備「給」、「被」、「讓」的功能(李如龍、張雙慶 1992)。永定(下洋)方言用「得(te25)」表達共通語的「給」、「讓」、「向」、「替」、「和」、「跟」、

的情形，而入聲調字由促變舒就是一種弱化的演變。西坑的「給予、被動」、「處置、所為」、「所對、伴隨」三類的對象介詞都是用同一個語素「ti(得)」，如同共通語的「與」字兼具三類語法功能與意義。為了能夠辨義，進一步演變成調值不同的「ti44」和「ti55」，這種內部屈折的特色，正是漢語方言形態變化的體現。

### (三) 表示比較的介詞

比事介詞主要用於差比句，作用為介引語義結構中和主語比較的對象。三個方言點差比句構式都可用「比字式」，比事介詞為「比」(例(19))。四縣與潮州還可用「過字式」(例(20))。差比句構式中表示程度的虛詞三個方言點都是用「較」，相當於共通語的「更」。四縣差比句的「較」是不可或缺的成分，其程度義已經減損，只剩下強調差異對比的作用，為一個「語法標記」(江敏華 2017)。<sup>26</sup>

表 2 三個方言點比字式標記差異

方言點 \ 比字式	比較介詞	程度標記
四縣客話	比	較
西坑畬話	比	較
潮州畬話	比	較 <sub>1</sub> /較 <sub>2</sub> <sup>27</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把」(黃雪貞 1986)。浙江余姚話的「得(tɛʔ55)」也同時具有給予、被動、處置、所為、伴隨等語義功能(李小凡等 2015: 361,7)。

<sup>26</sup> 西坑與潮州差比句的「較」仍具程度義。

<sup>27</sup> 可以確定潮州「較<sub>1</sub>(k'au44)」的來源與客、畬有關，「較<sub>2</sub>(k'aʔ5)」與閩方言有關。

- (19) 佢比佢較高。〔四縣〕  
 佢比佢較高。〔西坑〕  
 汝比佢高。〔潮州〕  
 (他比我高。)
- (20) 做事較贏過做田。〔四縣〕  
 做工比種田好。〔西坑〕  
 打工較贏過作田。〔潮州〕  
 (做工比種田好。)

西坑、潮州的程度標記「較」可以省略。各地畚話大多不用程度標記，只有潮州、豐順以及貴溪畚話，這幾處畚話正好都位在客、閩語地區。

### 三、助詞與體標記

助詞是附著在詞、短語或句子上，黏著、定位的，表示一定附加意義的虛詞（張誼生 2002：5），用於輔助各類的實詞、短語和句子，並以表語法意義或範疇意義為主，大都會發生一定程度的音變，有些會弱化讀成輕聲。根據助詞所起的作用分類，現代漢語的兩大類助詞應屬結構助詞與時態助詞。<sup>28</sup>梅縣客話的結構助詞有「个（kɛ52）」和「欸（ɛ22）」，可作為副詞性附加成分、狀態詞標記、轉指標記，以及定中標記（林立芳 1999），是本文分類的基礎。根據學者對共通語、客話「的」的分析，四縣與西坑、潮州結構助詞「的」語法功能只能作定語標記和轉指標記，三個方

<sup>28</sup> 張誼生（2002：4）也指出北大的語法體系不包含語氣助詞。有關漢語的助詞研究，在早期大致分為結構助詞、時態助詞和語氣助詞三種。

言點都沒有專職的狀態詞標記和狀語標記；四縣和西坑有狀態詞詞綴與狀語詞綴的用法。

表 3 三個方言點結構助詞比較

方言點 \ 結構助詞	定語標記	轉指標記	狀態詞詞綴	狀語詞綴
四縣客話	个	个	仔	樣
西坑畬話	个	个	樣	樣
潮州畬話	个	个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 結構助詞

三個方言點的結構助詞「个 (ke、kai)」都可作定語標記和轉指標記。游汝杰 (1981) 認為「ke」、「kai」的語源是「个」。從語音上來看只是元音屈折的不同。從語源的角度來考察是可以把它們作為同一個詞來處理的。從詞義上來看,「个」從唐末開始就有相當於現代「的」的用法,如「待作真个宅院,方信有初終(宋·柳永詞)」,到元代以後「个」的用法就更為普遍了。

#### 1. 定語標記

三個方言點的結構助詞「个」都能作定語標記,四縣、西坑都讀「ke」(去聲調),潮州讀「kai」(去聲調)。定語標記「个」具有限制、區別的功能,能夠區分結構助詞「个」之後的中心語與其他事物,又以標記領屬、來源<sup>29</sup>為最常使用的功能。定語標記「个」所修飾的中心語若是親屬稱謂或是「家」,如「我爸」、「你弟」、「他家」等,此時的定語標記可以省略。

<sup>29</sup> 這裡指「所有格標記」。

(21) 櫃仔項个錢分人停動過了。〔四縣〕

櫃肚个紙票得人動過。〔西坑〕

櫃底个錢分人振動。〔潮州〕

(櫃裡的錢被人動過。)

(22) 若<sup>30</sup>屋下到哪? 〔四縣〕

你寮姓哪裡? 〔西坑〕

你寮到哪裡? 〔潮州〕

(你家在哪裡?)

四縣形容詞或動詞性成分後的定語標記「个(ke55)」,有弱化為「e55」的情形。若是書面閱讀的「个」字一般不弱化。

## 2. 轉指標記

「个」用在體詞性成分或謂詞性成分的後面,使得結構變成名詞性成分,語義也發生變化(語法功能的轉化或語義功能的轉化)。整個結構的語法功能和名詞相同,「个」因具有轉指意義,稱為「轉指標記」。此時,後面所要修飾或限制的中心語被省去,一般是為了避免重複,或是說話者與聽話者都知道中心語所指為何。

## 3. 狀態詞詞綴、狀語詞綴

狀態詞標記是指出現在形容詞性成分之後的結構性成分。狀語標記是指副詞性修飾語和謂詞性中心語之間的結構性成分。四

<sup>30</sup> 四縣的人稱代詞主格變領格時,會說成「吾(ŋa24)」、「若(ŋia24)」、「厥(kia24)」,而且不限定用於親屬稱謂或是「家」,如「吾面」、「若錢」、「厥俵仔」。

縣和西坑都沒有專職的狀態詞標記和狀語標記。<sup>31</sup>四縣用詞綴「仔（e31）」來表現，<sup>32</sup>西坑用「樣（ŋion21）」。潮州則沒有狀態詞標記、狀語標記或是用詞綴表示的用法。

(23) 佢膠衫褲洗到淨 kid kid 仔。〔四縣〕

佢得衫洗啊著光光生生樣。〔西坑〕

汝 NUNG 衫褲洗透白白。〔潮州〕

（他把衣服洗得乾乾淨淨的。）

(24) 這領衫紅炯紅炯，當好看。〔四縣〕

這領衫紅紅樣，好睇險。〔西坑〕

這件衫褲紅紅个，好好睇。〔潮州〕

（這件衣服紅紅的，很好看。）

(25) 行路愛慢慢仔行，正毋會跌倒。〔四縣〕

行路得慢慢行，正嬲跌倒。〔西坑〕

行路愛緩緩行，正嬲跌去。〔潮州〕

（走路要慢慢地走，才不會跌倒。）

(26) 天時漸漸冷起來。〔四縣〕

天 si?慢慢樣冷起來啊。〔西坑〕

天緩緩冷了。〔潮州〕

（天氣漸漸地冷下來了。）

四縣的「仔」或西坑的「樣」主要出現在形容詞重疊之後或副詞的後面，表示事物狀態或動作行為的樣子。四縣帶詞綴「仔」的形容詞，具有限制的功能，字義上並沒有變化，只是與原式有

<sup>31</sup> 三個方言點的結構助詞都沒有相當於共通語「的 1」、「的 2」的用法。

<sup>32</sup> 四縣的重疊式形容詞與副詞依構詞形式可分為帶詞綴與不帶詞綴兩種。

程度上的差異而已（羅肇錦 1985：87-88, 161-167, 202-203）。<sup>33</sup>決定西坑形容詞重疊式是否帶詞綴的條件，取決於所充當的句法成分。作補語時，一般都會帶詞綴「樣」，作主語或謂語時，可帶可不帶詞綴。作定語時，不帶詞綴。無論是否有帶有詞綴，作定語時都必須加上定語標記「个」。和共通語相同，重疊式本身已具有一定的程度意涵（朱德熙 1982），所以一般不受程度副詞修飾。

## （二）時態助詞

時態助詞是指可表「體」意義有時又可表「時」意義的助詞。<sup>34</sup>以共通語為例，一般是用形態性的虛詞「了」、「過」、「著」表示。客、畚話都有相對應的語法功能詞。三個方言點使用的虛詞統整如下表：

表 4 三個方言點時態助詞比較

方言點 時態助詞	四縣客話	西坑畚話	潮州畚話
了 <sub>1</sub>	了	啊	×
了 <sub>2</sub>			了 <sub>5</sub>
完成體	忒	了、掉	了 <sub>3</sub> 、掉
經驗體	過	過	過

<sup>33</sup> 形容詞可分性質形容詞與狀態形容詞兩類。狀態形容詞通常帶有後綴，有明顯的描寫性。語法功能作修飾語時較性質形容詞自由（朱德熙 1982：73）。四縣同一形式的狀態詞，哪些需要帶「仔（e31）」，哪些不需要，說話人心中都有很明確的界限。

<sup>34</sup> 「體」是用來表達一個行動或事件的某一部份，例如：開始、結束、或進行等。因此，體的標記一定是隨著動詞出現。「體」儘管與「時態」（tense）不同，但兩者確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屈承熹 2010：122-123）。

表持續（動詞後）	等 等欸	LEU <sup>35</sup> （是）那	著
表進行（動詞前）	到該	姓那 是那	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了<sub>1</sub>」與「了<sub>2</sub>」

共通語的「了<sub>1</sub>」有兩種功能：表示動作或狀態成為事實（Completed Action），或表動作所消耗掉的時間量（Followed by Time-Duration）。<sup>36</sup>前一種用法四縣幾乎不出現（例（27）），後一種用法大多用「忒（t'et2）」表示（例（29））。<sup>37</sup>

#### （27）Completed Action

阿姊買一領衫當好看。〔四縣〕  
 姊姊換啊一領好睇險个衫。〔西坑〕  
 阿姊換了3一件衫褲好睇死。〔潮州〕  
 （姊姊買了一件很好看的衣服。）

#### （28）喊了這個，該隻又走忒了。〔四縣〕

叫啊這個，那個又行去啊。〔西坑〕  
 叫了3這個，那個又走了5。〔潮州〕  
 （叫了這個，那個又走掉了。）

<sup>35</sup> 西坑的動詞後持續體標記為「leu21」，不確定其本字，以下用「LEU」表示。

<sup>36</sup> 鄧守信（2018：183-188）指出共通語「了」的結構有五種形式。

<sup>37</sup> 各地客家話「了」的句法位置與表義功能都不太相同（林立芳 1997；項夢冰 1997；李小華 2014）。四縣相當於共通語的「了」讀為「e11」或「e24」。「e11」和「e24」的差異在於後者有一種推翻別人預設的語氣，具「主觀性」。「主觀性」是指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句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沈家煊 2001）。

## (29) Followed by Time-Duration

行忒三點鐘。〔四縣〕行啊三個鐘頭。〔西坑〕行了3三點鐘。〔潮州〕

(走了三個小時。)

共通語「V+了<sub>1</sub>」句式中的「了<sub>1</sub>」四縣一般不出現，如例(27)，<sup>38</sup>只有例(28)類型的句子可能出現「了<sub>1</sub>」。Li & Thompson (2017: 168) 指出，「了」用來代表受限的事件，如例(28)是其後有接著發生的事件。在語義上兩件事情緊密相關，總是不能同時顧及，即實現了這，就無法實現那。Li & Thompson 特別提到，在某些情況上，說話者對於事件是否充分受限而需要加「了」的問題也許各人會有不同的看法。西坑用「啊(a0)」對應。潮州完全沒有共通語「了<sub>1</sub>」的用法，都是用完成體標記(例(27)-(29))，本文以「了<sub>3</sub>(lau213)」表示。<sup>39</sup>

共通語的「了<sub>2</sub>」可表情況即將發生變化或新情況將要實現(Change in situation)，即例(28)句末的「了」。Li & Thompson (2017) 認為「了<sub>2</sub>」表示事態和當前情況有關(Currently Relevant State) 至於關係究竟如何則端賴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的關係，說話時的情況及對外界的理解等等。「了<sub>2</sub>」表達的是對方不知道，

<sup>38</sup> 劉勛寧(2002)特別提到，漢語語法有一個重要限制，就是「V+了+賓語」結構不能獨立。對四縣而言，「V+了+賓語」構式同樣不合法。劉勳寧認為，這種構式與「時(tense)」沒有關係。實現只是動作所處的一種狀態。解決方式是增加一個後續小句，表明它的「時」，或是在句尾再加一個「了」，說明它屬於過去。「了」並不表示「過去時」，而是句子缺少時間標記時，用來表示行為屬於過去。

<sup>39</sup> 西坑與潮州都有用完成體「lau」(上聲調)對應「了<sub>1</sub>」的情形。「lau」具有實義，在句中有「完成」或「消失」的語義，約略相當於四縣的「忒」。

或是與對方已知不同的事實。這個事實對聽話者是一個新的「信息」，是一種申述事實的語氣。

四縣用「了(e11)」表示，構式中「了」前面的成分多半是單音節動詞，也可以是形容詞，或是由述補結構充當。西坑用「啊(a0)」對應，<sup>40</sup>潮州只有相當於共通語「了<sub>2</sub>」的用法，本文用「了5(lau44)」表示，並沒有出現在句中謂語之後的用法。<sup>41</sup>西坑的「啊」與潮州的「了」都是由完成體標記「lau」(上聲調)語法化而來的，音變過程為「lau」(潮州)→「la」(景寧)→「a」(西坑)。

## 2. 完成體與經驗體

### i. 完成體

四縣的「忒(t'et2)」黏附在謂語之後，具有兩種詞彙意義，一是「盡、沒有剩餘」(例(30))，一是「去除」或「離開」(例(31))。大略相當於共通語「掉」或「完」的形式，用以表示動作的變化、完成或事物的脫離、脫落或消失(江敏華 2013)，是完成體標記(房子欽 2015)<sup>42</sup>。

- (30) 事全部做忒了。〔四縣〕  
 事都做了啊。〔西坑〕  
 件事做了3了5。〔潮州〕  
 (活都幹完了。)

<sup>40</sup> 浙江麗水畬話、江西樟坪畬話、鉛山太源畬話的「了<sub>1</sub>」、「了<sub>2</sub>」也都是讀為「啊(a0)」(雷豔萍 2007；劉綸鑫 2008；胡松柏、胡德榮 2013)。

<sup>41</sup> 廣東潮州畬話、豐順畬話的「了<sub>2</sub>」讀為「lau44」。

<sup>42</sup> 房子欽(2015: 104,122)認為，客話「忒」的本字應是「脫」，「脫」字可以稱做是客語準完成體標記，類推和詞彙擴散是客語動補的後成分「脫」變為準完成體標記的最主要原因。

- (31) 煮好个飯菜就冷忒了，人還旨到。〔四縣〕  
 煮好个飯得菜都涼掉啊，人還未透。〔西坑〕  
 煮好个飯菜涼了5，人還了未透。〔潮州〕  
 （煮好的飯菜都涼了，人還沒來。）

西坑與潮州都是用「了(lau)」(上聲調)和「掉(t'au44)」對應，兩者都是動結式 VR 中的補語成分 R，而且仍帶有實義。「了」和「掉」略有分工，前者專職與「消失」義動詞結合，後者多與「脫離、離開」義動詞結合（兩種語義皆有），皆具「行動已達到完結階段」的語義。

## ii. 經歷體

四縣、西坑、潮州三個方言點的經驗體標記都是用「過」，表示過去曾經有這樣的事情，或表示有過某種經歷，或是已有的經驗，如「佢去過上海」。「過」只能用於過去，在說話當下動作已經結束，用法和共通語的「過」相同。

## 3. 持續體與進行體

漢語中有不少方言表達「進行」與「持續」分別有不同的形式，如北京話的動詞後加「著」表示狀態的持續，句末加助詞「哪」表示進行（太田辰夫 2003）。客話和許多漢語方言一樣，用附著於動詞後的體標記來表達動作進行和狀態持續。四縣與西坑持續體標記的共同特色是兼表靜態持續與動態進行。<sup>43</sup>三個方言點的用法比較如下表：

<sup>43</sup> 客家話持續體標記的共同特色是兼表靜態持續與動態進行，但並不表完成（江敏華 2016）。

表 5 三個方言點持續體標記比較

方言點 持續體標記		四縣客話	西坑畬話	潮州畬話
共通語體例	動詞前	到該	姓那	到
	動詞後	等／等欸	LEU／（是）那	著
在看書		到該看書 看等書	姓那睇書	到睇書
正在吃飯		到該食等飯	姓那食飯	到食飯
（燈）一直掛在那		到該吊等欸	掛那 掛是那	到那裡掛著
（在門口）站著		企等欸	倚那	倚著
（大門）開著		關等欸	關那	禁著
拿著（東西）		拿等	拿那	拿著
穿著（衣服）		著等	著那	著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縣的「到該」可表示動作的進行或靜態的持續（例（3）），「等（ten31）」可表示動作的持續與動作完成後的持續狀態。四縣的使用者對於什麼時候用「等」，什麼時候不能用「等」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西坑的「姓那（saŋ44 ŋi35）」與潮州的「到（tou213）」相當於四縣動詞前的「到該」。西坑的動詞後持續體標記「LEU」與潮州的「著（ts'ɔʔ2）」相當於四縣的「等（ten31）」。西坑的「V+是那（sɿ44 ŋi35）」或「V+那（ŋi35）」相當於四縣的「V+等欸」，潮州的「著（ts'ɔʔ2）」亦同，如例（32）。

（32）佢就歸日仔恁呢坐等欸。〔四縣〕

佢就成晝那樣坐是那／坐那。〔西坑〕

汝通日掌著。〔潮州〕  
 （他就整天那麼坐著。）

四縣的「到該」與「等」可以共現 (co-occur), 「到該」與「等欸」也可以共現。潮州「到」和「著」雖也可以共現, 但這時的「到」為處所介詞。西坑則沒有動詞前與動詞後持續體標記出現在同一個句子的用法。

### (三) 補語標記

本文所討論的「補語」是典型「述補結構」中的補語成分。一般動補結構中, 補語與動詞的結合形式有兩種, 一種是補語直接黏附在述語後頭的格式, 如抓緊、寫完、煮熟、說清楚、走回去。另一種是帶「得」的述補結構, 如走得快、看得見、聽得出來、寫得很清楚。對三個方言點來說, 前一種有「動相補語」, 後一種有「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及「能性補語標記」, 如表 6 所示。

表 6 三個方言點補語標記比較

方言點	四縣客話	西坑畚話	潮州畚話
補語標記			
動相補語	到 3	著	著
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	到 5	著、啊著 得	透
	來		來
能性補語	得	得	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動相補語

動補結構中補語與前面的動詞若為「動作」與「結果」的補充關係, 又稱之為「動結式」(江敏華 2007)。四縣的「到 3

(to31)」<sup>44</sup>可作為結構中的補語成分，相當於共通語的「著」、「到」、「見」(例(33))。西坑用「著(te'yøʔ2)」，潮州用「著(ts'ɔʔ2)」，都具有「能轉換動詞類型以表達事件之瞬間完成」的功能(李詩敏、賴惠玲 2011)。

- (33) 你分佢尋到了。〔四縣〕  
 你得佢尋著。〔西坑〕  
 你分佢找著。〔潮州〕  
 (你被我找到了。)

## 2. 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sup>45</sup>

狀態補語結構主要是描述動作或動作結果的情況，或是說明動作結果達到某種程度。共通語以「得」作為狀態補語標記。四縣用「到5(to55)」。西坑除了用「得(tiʔ5)」，還可用「著(te'yøʔ2)」或「啊著(a0 te'yøʔ2)」。潮州用「透」對應(例(34))。西坑的「得」和「著」略有分工，像是四縣的狀態補語標記「來」，西坑大都用「得(tiʔ5)」表示。

- (34) 佢摻衫洗到5淨淨俐俐。〔四縣〕  
 佢得衫洗得光光生生樣。〔西坑〕  
 佢得衫洗啊著光光生生樣。〔西坑〕  
 汝將衫褲洗透清氣清氣。〔潮州〕  
 (他把衣服洗得乾乾淨淨的。)

<sup>44</sup> 此處漢字使用參考江敏華(2018)。

<sup>45</sup> 狀態補語(manner complement)又稱「情態補語」或「程度補語(extent complement)」，除了用來描述動作或動作結果的情狀，也可表示動作的結果達到某種特殊程度的補語。程度補語(degree complement)有時也併入狀態補語不獨立成一類。因此本文將兩者放在同一項下說明。

「光光生生樣」是「衣服洗好後所呈現的狀態」，也可以說是「衣服洗好的乾淨程度」，取決於說話人主觀對動作結果或狀態的感受。彭小川（2010：148-154）指出，粵語的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有「得」和「到」，前者為「表示對動作行為或性狀的一種評價和判斷」，稱為「評價性補語」標記；後者則是「表示狀態或動作程度很高」的「高程度補語」標記。西坑也略具這種語義區別。

### 3. 能性補語

能性補語在類型上屬於組合式述補結構，漢語方言一般用謂詞加上「得」再加上補語表達動作或動作結果的可能性，即「V 得/V 不得」、「V 得 C/V 不 C」構式（王力 1985；黃伯榮、廖序東 1997）。西坑也是用「得 (tiʔ5)」<sup>46</sup>。潮州只剩「V 得 C/V 不 C」結構，其他都是用前置的「有步 (ho44 p'u42) / 沒步 (moŋ22 p'u42)」<sup>47</sup>、「好 (hou213) / 孬 (mou213)」<sup>48</sup>表達。

#### i. 「V 得/V 不得」構式

四縣的「V 得/V 毋得」可表生理能力，即動作者本身的內在能力（例（35））。此外，還可用於表達客觀情況下是否能夠實現動作 V 的可能性。「V 得/V 毋得」結構的表達重心在「動作 V」，是表示可能、不可能的主要內容。

- （35）厥姆食得睡得，有麼个病？〔四縣〕  
 佢母親睏得食得，有什麼病？〔西坑〕  
 他的母親有步食有步睏，無病！〔潮州〕

<sup>46</sup> 西坑能性補語的「得」開始有變舒聲的現象。

<sup>47</sup> 「有步」表示可能性，用「無步」表示不可能性。

<sup>48</sup> 潮州的「好/孬」是「可以/不可以」、「行/不行」的委婉說法（游文良等 2005：185；2002：439）。

(他母親能睡能吃，有什麼病?)

ii. 「V 得 C/V 不 C」構式

「V 得 C/V 不 C」要表達的是客觀條件影響事態實現的可能性，可能式要表達的信息重心是在 C 上。「V 不 C」的動作 V 並非不能實現，只是結果不能出現。參與者有執行動作行為的意志，但在某種條件下不能達到動作行為的結果。

- (36) 一日行得到街項。〔四縣〕  
一日行得透縣肚。〔西坑〕  
一日有步行到縣城。〔潮州〕  
(一日能走到縣城。)

iii. 「V 得 O/V 不得 O」構式

「V 得 O/V 不得 O」構式著重在「動作 V 實現的可能性」，表示受到客觀條件限制，是否能夠實現某種動作的可能性。

- (37) 老屋還歇得人。〔四縣〕  
老寮還掌得人。〔西坑〕  
老寮還了好倚人。〔潮州〕  
(老屋還能住人。)

- (37') 老屋歇毋得人。〔四縣〕  
老寮掌唔得人。〔西坑〕  
老寮忝倚人。〔潮州〕  
(老屋不能住人。)

三個方言點的能性補語標記都用「得」。四縣與西坑的能性補語有「V 得/V 不得」、「V 得 C/V 不 C」、「V 得 CO/V 不 CO」、

「V 得 OC」、「VO 不 C」等結構。南方方言「V 得 OC」與「VO 不 C」的能性補語結構與賓語的語序反映的是漢語較早時期的語序。

#### iv. 「不得」構式

四縣的能性補語還有一種「毋得」構式（羅肇錦 1985：270）。這種「不得」構式有「動作結果不容易完成或實現」的意思。句中的參與者都有執行動作的意志，受限於參與者本身的能力或是外在客觀的情況，要達到動作行為的結果非常困難。動作 V 並非不能實現，結果也不是不能出現。語義與常用的「V 不得」、「V 不 C」並不相同。

(38) 這門入毋得。

這門毋得入。

（這個門進不去。）

「入毋得」意思是「完全進不去」，要實現「入門」這個動作是不可能的事，比方說門反鎖了，根本進不去。「毋得入」意思是指要完成「入門」這個動作非常不容易，但還是有完成動作的可能。有可能是門又小又窄，要進去不容易，但仍舊能夠進得去。

## 四、副詞

副詞是用在動詞、形容詞前面起修飾、限定作用的詞。常用來說明動作行為或性質狀態所涉及的範圍、時間、程度、情態以及肯定或否定的情況。有時也用來表示兩種動作行為或性質狀態之間的關係。張誼生（2018：10-45）認為副詞的定義與分類，應

以句法功能為依據，以所表意義<sup>49</sup>為基礎。漢語的副詞並沒有明顯的構詞標記，因此，唯一的方法是透過語意去分辨副詞的功能（屈承熹 2010：83）。

### （一）表示程度的副詞

四縣、西坑、潮州用於表示程度的虛詞差異較大，表示的語義範圍亦不相同。在相對程度副詞方面，用來表達共通語「更」的虛詞，三個方言點都是用「較」。絕對程度副詞因為在語義上沒有明確的比較對象，僅僅以經驗性的心理標準作出程度量幅的判斷，與相對程度副詞相比，主觀性較強。以下是三個方言點程度副詞用法：

表 7 三個方言點程度副詞比較

方言點 \ 程度副詞	相對程度副詞		絕對程度副詞		
	共通語	最	更	太	很
四縣客話	盡	較	忒	當	好
西坑畬話	最	較	忒	險	好
潮州畬話	上	較 <sub>1</sub>	較 <sub>2</sub>	好 <sub>1</sub>	好 <sub>2</sub>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 (ton24)」是四縣使用頻率最高的程度副詞，所修飾詞語並沒有太大的限制，「當」和「盡 (ts'in55)」一般狀況下都可以替換使用。由於絕對程度副詞的比較對象是比較抽象的、非顯性的（張誼生 2000），再加上四縣的「盡」有作相對程度副詞「最」的

<sup>49</sup> 包含詞彙意義與語法意義。

用法，當說話人純粹想要強調程度量時，會選擇使用「盡」；說話人為了避免疑義時，會選擇使用「當」。

- (39) 這種樹仔到吾老屋下盡／當多。〔四縣〕  
 這種樹姓佢老寮多險。〔西坑〕  
 這種樹到佢寮仔好加。〔潮州〕  
 （這種樹在我老家很多。）

相當於共通語「很」的程度副詞，西坑用「險 (eien35)」，使用頻率高，置於被修飾詞之後，是古畚語保留下來的，古壯侗語的殘存形式（游文良 2002：457）。如「我很會釣魚」說成「佢解釣魚險」，「險」放在整個動詞短語之後。四縣會說「佢當會釣魚仔」，程度副詞「當」修飾能願動詞「會」，語序和共通語相同。<sup>50</sup>

## （二）表示時間、重複、範圍的副詞

### 1. 「就」和「都」

三個方言點表示時間、重複、範圍所用的副詞與基本語法功能差異不大。如四縣的「就<sub>1</sub> (tsu55)」相當於西坑的「就 (teiu21)」和潮州的「就 (tsu42)」，都能夠表示時間短、加強肯定、確定範圍，或是強調數量多寡（例 (40) - (41)）。四縣的「就<sub>2</sub> (tsu55)」相當於西坑的「都 (tu44)」和潮州的「都 (tou44)」，都可用於表示總括、已經，或表主觀語氣（例 (42)）。

四縣的「就<sub>1</sub> (tsu55)」相當於共通語的「就」，在數量上表達說話者主觀認定的數量少，或帶有強調確定範圍的語氣。

<sup>50</sup> 傅佐之、黃敬旺（1832）指出，温州、麗水、金華的一些地方，常用「凶、猛、險、惡」等語詞來表示程度。從韻書上音韻地位的差異，可以確定本字就是「險」（王文勝 2008：137）。

- (40) 這隻所在就<sub>1</sub>佢兩儕。〔四縣〕  
這隻所在就淨佢兩儕。〔四縣〕  
這個地方就是佢兩個人。〔西坑〕  
這個地方只有汝兩儕。〔潮州〕  
(這個地方就只有他們倆。)
- (41) 這擺開會就淨五儕來定定。〔四縣〕  
這回開會就<sub>1</sub>五個人來。〔西坑〕  
這趟開會就五個人來。〔潮州〕  
(這次開會就五個人來。)

四縣的「就<sub>1</sub>」亦可表示數量多或是具備充份條件，常用來表示結果。例(42)表明說話人對數量的需求，「三個人」已經可以滿足需求，在語境中強調的是「數量夠多」的語義。

- (42) 毋使恁多儕，三儕就<sub>1</sub>罇了。〔四縣〕  
唔使這多人，三個人就有啊。〔西坑〕  
免使那多儕，三儕就透了。〔潮州〕  
(不用這麼多人，三個人就夠了。)

「就」作副詞時表限定範圍，也可表示「窮盡」、「總括」、「全部」的意思，如「老兩口就一個兒子」，意指「全部就一個兒子」(呂叔湘 1999)<sup>51</sup>。所以，四縣的「就」和「都」使用同一個虛詞「tsu55」表示，在語義上是可以說得通的。

- (43) 恁夜了，大家就<sub>2</sub>/都寮了，你乜好去睡了。〔四縣〕  
暗險啊，大家都去睏啊，你也可以去眠啊。〔西坑〕  
暗了5，大家都到睏，你乜好睏了5。〔潮州〕

<sup>51</sup> 博羅畚語的「都」、「就」也是同一個虛詞(范俊軍、藍計香、雷金球 2018)。

(夜深了，大家都休息了，你也可以去睡了。)

就聲調對應規律，「都」四縣讀成「tu24」(陰平調)，通常作為名詞，如「都市」、「首都」。作副詞時，讀作「tu55」(去聲)應是受到共通語「都」的語義所影響，導致聲母改變，由「tsu55」→「tu55」，韻母和聲調則維持不變，其本字就是「就」。<sup>52</sup>

## 2. 共通語「再」的三種語義

四縣的「正<sub>1</sub>(tsaŋ55)」相當於西坑的「正(teiaŋ44)」和潮州的「正<sub>1</sub>(tsaŋ44)」，都可表示時間短、事情發生或結束得晚、數量少或是強調唯一性，表示原因、目的。四縣的「正<sub>2</sub>(tsaŋ55)」相當於西坑的「再(tsai44)」和潮州的「正<sub>2</sub>(tsaŋ44)」，表示一個動作將要在某一情況出現。四縣的「過(ko55)」相當於西坑的「再(tsai44)」和潮州的「再(tsai44)」，用於表示一個動作(或一種狀態)的重複或繼續，或表示程度的增加(如表8)。

表8 共通語「再」的三種語義與三個方言點的用法

語義 \ 方言點	共通語	四縣客話	西坑畚話	潮州畚話
表示某種條件下，或由於某種原因，然後如何。	才	正1	正	正1
表示一個動作接續在另一動作結束之後(強調時間的先後)。	才	正2	再	正2
	再			再
表示一個動作或狀態在某種情況重複和繼續。	再	過	再	再
表示程度加深或增加。	再	過	再	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52</sup> 「就」為流開三全濁去聲字，客家話的古全濁聲母不論平仄一律讀成送氣，後期受共通語影響，所以四縣「就」的音讀演變應該是「ts'iu55」→「tsu55」→「tu55」。

- (44) 等佢票買到，正<sub>2</sub>打電話分你。  
等佢買著票再打電話得你。  
等佢換透票正<sub>2</sub>打電分你。  
(等我買到票再打電話給你。)
- (45) 過較多个錢銀乜買毋到健康。  
再多个紙票也換唔著體格好。  
再加个錢也換唔透平安。<sup>53</sup>  
(再多的金錢也買不到身體的健康。)

不同之處在於共通語的「才」和「再」的功能有重疊，兩者都能表示一個動作接續在另一個動作結束之後。如「作業做好才／再去玩」，前者表示某種條件下，然後做第二件事；後者表示一個動作在另一個動作結束後出現。四縣只能用「正」表示，西坑只能用「再」，潮州可以用「正」或「再」表示。「正」相當於共通語的「才」，具有表「條件、目的」的用法。

### (三) 表示否定的副詞

四縣、西坑與潮州的否定副詞，用在陳述句時大致上是對應的，下方表9的「毋／唔」、「無」、「旨／未」，大略相當於共通語的「不」、「沒有」、「還沒」。由於否定本身往往帶有說話人的主觀意識，說話人對句中否定語義的強調程度，以及否定副詞的慣用程度，在語用上都會產生差異。

---

<sup>53</sup> 這句話是從閩語潮汕話的俚語來的。發音人指出，文明人才會說「健康」，古早人並無「健康」這個詞彙。

表 9 三個方言點否定副詞的不同處

語 義	方 言 點	四縣 客話	西坑 畚話	潮州 畚話
否定動作已經發生		無	無	無
用於表達可能、意願或必要的否定		毋 無	唔 <sup>54</sup> 無	唔 膾
相當於共通語的「還沒、尚未」，表示到說話時為止，某動作行為或狀態變化尚未實現		旨	未	未
否定狀態已經發生		旨 無	未 無	未 膾 <sup>55</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縣與西坑的否定副詞「無」都可用來否定「動作或狀態已經發生」，潮州的「無」只能用來否定「動作已經發生」，「狀態發生」的否定都是用「膾 (mai44)」。西坑與潮州都有「膾」，可用於表達能願、情態的否定。「膾」的本義為「不會」，語義延伸可用於表示「狀態變化」或「是否實現」的否定義，是潮州使用頻率頗高的否定副詞，如「瓜膾甜」、「楊梅膾烏」、「食了兩碗飯還了膾飽」，四縣都是用「旨」或「無」來表達。

- (46) 楊梅旨紅，還食毋得。〔四縣〕  
 楊梅還未紅，還食唔得。〔西坑〕  
 楊梅膾烏，未好食。〔潮州〕  
 (楊梅還沒紅，還不能吃。)
- (47) 這柑仔有甜無？—無甜。〔四縣〕  
 這個桔甜啊膾？—無甜。〔西坑〕  
 這個桔甜唔甜？—無甜。〔西坑〕  
 柑仔甜膾？—膾甜。〔潮州〕  
 (這橘子甜不甜？—沒有。)

<sup>54</sup> 游文良等 (2005) 用「唔」字。

<sup>55</sup> 潮州的「無 (mɔŋ22)」不能用來表示狀態的否定。

## 五、構詞與語法性變調

曹志耘(2002:108)指出,漢語的變調現象從性質上可分三類。這三種變調在西坑畬話同時存在:

### (一) 語音變調

西坑上聲調類會發生連讀變調。上聲調類字作為前字與各調字連讀時,調值會由35變成55。如「屎頭(sɿ35\55 t'eu22)」(後面)、「老人(lau35\55 ɲin22)」。<sup>56</sup>

### (二) 語法變調

西坑的語法變調主要體現在處所詞的結構裡。西坑處所詞的音變情形有三:1. 處所詞裡的名詞以及方位詞後的名詞會變調,如「在醫院、在學校、抵牆(在牆上)<sup>57</sup>、k'ɔ44 泥(地上)<sup>58</sup>」,名詞位於處所詞末尾時會發生變調的情形。2. 方位代詞或方位代詞末尾會變調,如「這裡(kai35)」、「這裡(kai21 y35)」。<sup>3. 表示方位的方位詞本身也會變調,如「樹頂(ey21 tiŋ35\55)」。</sup>變調規律是變讀為高升調35或高平調55,同西坑的小稱變調。這種用變調來表示方位,是一種由特定語法結構關係而產生的變調(曹志耘2002),是聲調的語法化現象。

<sup>56</sup> 「\」反斜線(左上右下)前標本調,反斜線後標變調。

<sup>57</sup> 「抵(tai35\55)」具有「抵達、到達」之義,「到達某處」也可以說是「處在某處」,如「抵床」是「床上」的意思,同樣也具有「『在』床上」的語義。

<sup>58</sup> 「k'ɔ44」既可以表示物體的下方、上方,又可表示外面,相當於某個區域範圍,具泛指方位詞的性質。

### (三) 語義變調

變調是小稱的重要手段，是語義變調的一種，不同於語音變調與語法變調。西坑的小稱變調的變調規律是變為 35 調或 55 調。35 調（高升調）與 55 調（高平）正好是東南方言利用「高調化」表示小稱最常用的兩種調形。

一般方位詞都是黏附於處所詞之後，如四縣常用、能產性高的方位詞「項 (hoŋ55)」，可表示物體的上方，也可表示某個區域範圍內。西坑則有前置的方位詞，如表示物體上方的「抵 (tai35)」，表示物體下方的「k'ɔ44」。

潮州也有一個非常發達的方位詞「仔 (ɔi213)」，作用是將普通名詞轉換成處所詞，與潮州的小稱詞綴「仔 (ɔi213)」讀音相同。「仔」的使用範圍比四縣的「項 (hoŋ55)」還要廣，可分為以下幾類：1. 地名+仔；2. 普通名詞+仔；3. 名詞+單純方位詞+仔；4. [名詞+單純方位詞]<sub>地方名詞</sub>+仔；5. 合成方位詞+仔；6. 名詞+合成方位詞+仔；7. 指示代名詞+仔；8. 直接表示處所。

在構詞方面，四縣與潮州的動詞重疊式都沒有變調的情形。形容詞的重疊式，四縣不變調，西坑與潮州的變調有一致性的規律，呈現很明顯的客、畚差異。

三個方言點小稱詞的構詞方式都是後加「仔」表達小稱義。西坑與潮州還有用變調表示小稱語位的手段。「星、沙、歌、姑、公雞、蜂、蔥」等字，西坑和潮州都是讀為降調，讀同去聲調，在游文良（2002）所列的 13 個畚話代表點也都是讀為降調（調值為 21 或 42）。這種以降調表示小稱的方式在畚話內部具有一致性。

## 六、結論

漢語方言是分析性語言，比較缺少形態變化，虛詞和語序是漢語表示語法關係及語法意義非常重要的手段。客話與畚話都是漢語方言，通過虛詞的語法化程度來瞭解客、畚話在語法上的差異，能夠將漢語方言分析性與孤立性的特色表現出來。本文實地調查臺灣的四縣客話、浙江的西坑畚話與廣東的潮州畚話，在觀察語法事實，描寫語法事實，解釋語法事實的基礎上，就共時面作比較。三個方言點在地域上是獨立的，彼此之間不會相互影響或干擾。調查發現，三個方言點存在語音層面的差異，語法的差異雖然沒有語音明顯，但差異最大的就是虛詞。

客、畚話虛詞的共同點：一、本身不具實義，需依附於實詞或語句，表示語法意義與功能；二、不能單獨充當句法成分；三、虛詞本身不能重疊；四、有語義虛化或語音弱化的現象；五、有些虛詞帶有多種語法意義或兼類的現象；六、部分虛詞兼具多種語法功能；七、虛詞的語法形式不同，所表達的語法意義也不同，彼此互不抵觸；八、主要功能為表達語法關係。

本文從「虛詞」的角度切入比較客、畚的語法，藉以瞭解客話與畚話的差異。分別以臺灣四縣客話，以及西坑與潮州畚話為代表點。未能多方考量其他客、畚話的虛詞用法，為本文的研究限制。虛詞的取捨或許使得研究不夠全面，但是本文盡量以有條理的、細緻的分析，廣面的揭示客、畚話虛詞的特殊性。此外，討論全部的虛詞，數量龐雜，難免會顧此失彼，不如如有針對性的研究客、畚話的虛詞。

本文比較的是客、畚話口語中「有別」於共通語用法（包括字音、用法、功能……）的虛詞。強調「有別」是為了突顯客、畚話與共通語的異同，共通語仍是本文的比較對象。這是因為，漢語方言的語法研究一直都以單點研究為主體。全面調查、描寫事實是語法研究的基礎，注意與共通語分歧的語法現象，同樣也是語法研究必須看重的地方。討論客、畚話全部的虛詞，必定涵蓋了與共通語相同用法的虛詞，這些虛詞多是借用而來。並不是說這些虛詞不值得探究，而是直接研究與共通語不同的虛詞反而更具意義。

## 參考書目

- 太田辰夫著，江藍生、白維國譯，1991，《漢語史通考》。四川：重慶出版社。
-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2003，《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 力，1980，《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 \_\_\_\_\_，1985，《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文勝，2008，《處州方言的地理語言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江敏華，2007，〈東勢客家話的動補結構初探〉。《中國語言學報》35（2）：225-266。
- \_\_\_\_\_，2013，〈台灣客家話動趨結構中與體貌有關的成分〉。《語言暨語言學》14（5）：837-873。
- \_\_\_\_\_，2016，〈臺灣海陸客家話處所介詞「TU5」的用法及來源——兼論持續體標記「TEN3」的來源〉。《中國語言學集刊》9（1）：95-120。
- \_\_\_\_\_，2017，〈客家話的差比句及相關問題〉。《臺灣語文研究》46（2）：121-150。

- \_\_\_\_\_，2018，〈《客家社會生活對話》中「到3」、「到5」功能的重疊及其與臺灣客語的比較〉。《臺灣語文研究》13(1):91-123。
- 吳中杰，2015，〈浙江畚話的雙及物結構與相關語法標記初探〉。《客家研究》8(2):171-186。
- 呂叔湘，1992，〈通過對比研究語法〉。《語法教學與研究》(2):4-18。
- \_\_\_\_\_，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榮，1983，〈方言研究中的若干問題〉，《方言》，2:81-91。
- 李小凡，2003，〈當前方言語法研究需要什麼樣的理論框架〉。頁9-13，收錄於戴昭銘主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李小凡、張敏、郭銳，2015，《漢語多功能語法形式的語義地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小華，2014，《閩西永定客家方言虛詞研究》。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1992，《客贛方言調查報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詩敏、賴惠玲，2011，〈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著」之探討—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漢學研究》29(3):193-228。
- 沈家煊，1995，〈「有界」與「無界」〉。《中國語文》5:367-380。

- \_\_\_\_\_，2001，〈語言的「主觀性」與「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33（4）：268-320。
- 貝羅貝，2005，〈漢語的語法演變〉。頁 44-72，收錄於吳福祥主編，  
《漢語語法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屈承熹，2010，《漢語功能篇章語法——從認知、功能到篇章結構》。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房子欽，2015，《台灣客家語動後體標記語法化研究》。新竹教育  
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林立芳，1997，《梅縣方言語法論稿》。廣東：中華工商聯合出版  
社。
- \_\_\_\_\_，1999，〈梅縣方言的結構助詞〉。《語文研究》（3）：44-54。
- 邵洪亮，2002，〈「V 在+L」格式的表義和表達功能〉。《暨南大學  
華文學院學報》（1）：62-69。
- \_\_\_\_\_，2005，〈「V 在 L」格式的發展和虛化歷程〉。《上海師範大  
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4）：119-124。
- 洪 英，2007，《潮安畬語詞彙比較研究》。廣東汕頭大學碩士學  
位論文。
- 胡松柏、胡德榮，2013，《鉛山太源畬話研究》。北京：中國社會  
科學出版社。
- 范俊軍、藍計香、雷金球編著，2018，《廣東博羅畬語八百句》。  
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徐 丹，1992，〈北京話中的語法標記詞「給」〉。《方言》(1):54-60。
- 張誼生，2002，《助詞與相關格式》，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_\_\_\_\_，2018，《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誼生著、張斌主編，2000，《現代漢語虛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曹志耘，2002，《南部吳語語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傅佐之、黃敬旺，1832，〈温州方言的表程度語素「顯」〉。《溫州師專學報》(2):130-141。
- 彭小川，2010，《廣州話助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游文良，1999，〈浙江畚語〉。頁 353-399，收錄於於浙江省少數民族志編纂委員會編，《浙江省少數民族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 \_\_\_\_\_，2002，《畚族語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游文良、雷楠、藍瑞湯，2005，《鳳凰山畚語》。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 游汝杰，1981，〈温州方言的語法特點及其歷史淵源〉。《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S1:107-123。
- 項夢冰，1997，《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黃伯榮、廖序東主編，1997，《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雪貞，1986，〈永定（下洋）方言「得」字的用法〉。《龍岩師專學報》4（2）：56-61。
- 雷豔萍，2007，〈麗水畚話形容詞重疊現象研究〉。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遠藤雅裕，2016，臺灣海陸客語處置式的主語特性。《臺灣語文研究》11（2）：169-198。
- 劉勛寧，2002，〈現代漢語句尾「了」的語法意義及其解說〉。《世界漢語教學》3（61）：70-79。
- 劉綸鑫，2008，〈貴溪樟坪畚話研究〉。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鄧守信，2018，〈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
- 謝永昌，1994，〈梅縣客家方言志〉。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羅自群，2006，〈現代漢語方言持續標記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羅肇錦，1985，〈客語語法〉。臺北：學生書局。
- Li, C., & Thompson, S., 2017, 《漢語語法》（黃宣範譯）。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81年）
- Liu, F. H., 2006,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4）：863-904.
- 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

潮州•母語 <https://www.mogher.com/>

潮州音字典 <http://www.czyzd.com/>